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第二次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首次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首次認購」）。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專有詞彙與首次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84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為(i)股份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折讓約 8.77%；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72 港元折讓約 9.09%。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20,809,109 股股份約 1.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324,649,109 股股份約 1.1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二次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192,000 港元。

預期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000,000 港元（扣除第二次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 港元後）及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格約為 0.515 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中標題為「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段落中詳述的方式進行分配。

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84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何兆基（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3,84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為：

- (i) 股份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折讓約 8.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72 港元折讓約 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認購價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及
2. 已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雙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35,565,821 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 3,840,000 股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何兆基先生，香港居民，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之首次認購前，認購人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是次進行第二次認購的主要原因，乃由於認購人確認已準備好用於投入之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亦急需資金以支付判決金額，並加強其營運資金及支持日常營運。

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使其能夠於不承擔任何利息支付義務或對本集團資產設定任何擔保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目前正面臨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該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執行情序。該法院已裁定廣西威日支付約人民幣 1,590,000 元及應計利息（「**判決金額**」），並已凍結廣西威日持有的芒硝礦開採權（該凍結令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集團與其法律顧問一直密切關注該執行情序以及時解決此事。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判決金額已向該法院繳付累計人民幣 1,100,000 元。董事認為，及時支付判決金額對於避免該法院採取進一步執行措施乃關鍵性的決定，並將有助本集團解除對芒硝礦開採權的凍結令，從而促進芒硝礦的正常開發和運作。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2,000,000 港元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第二次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 港元後）約為 1,98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格約為 0.515 港元。董事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判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認購提供了必要的流動資金並以審慎及及時方式解決強制執行情序。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並適時尋求潛在投資者，以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任何此類集資活動將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需要另行發佈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該公告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 1,940,000 港元	用於償還若干應付款項及 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約 1,750,000 港元已按 預期充分利用，餘下 約 190,000 港元將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前按 預期使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15,400,000 港元	(i) 約 12,00,000 港元用 於集團新能源業務之 發展及擴張，凡特別 是電動出行解決方案 業務 (ii) 餘下 3,4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 14,350,000 港元已 按預期充分利用，餘 下約 1,050,000 港元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 前按預期使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 26,800,000 港元	(i) 約 2,200,000 港元用於 完成現有採購訂單 (ii) 約 17,800,000 港元作 為在中國提供專用電 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 之初始營運資金 (iii) 餘下 6,800,000 港元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20,809,109 股股份。下文載列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表：

股東	於本公告現有股權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60,000,000	18.70	60,000,000	18.48
Entrust Limited (附註 2)	19,654,550	6.13	19,654,550	6.0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3,830,000	1.19	7,670,000	2.36
其他公眾股東	237,324,559	73.98	237,324,559	73.11
總計	320,809,109	100.00	324,649,109	100.00

附註：

1.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
2.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及 16%權益。陳拓宇先生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9,395,821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威日」	指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何兆基先生，香港居民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 3,84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3,84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